

仪委发〔2025〕17号



各镇党委，各园区党（工）委，市委各部委办，市各委办局（公司）党组（党委），市各人民团体，驻仪各单位：

《仪征市关于进一步支持保障巡察工作十条举措》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讨论通过，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仪征市委

2025年4月3日

为推动巡察制度体系建设，加大对巡察工作的统筹保障力度，促进巡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巡视工作条例》《被巡视党组织配合巡视工作规定》（厅字〔2024〕46号）以及省委“强化巡视整改工作流程指引”试点相关制度等文件精神，现就落实政治责任，统筹各方资源，进一步支持保障巡察工作，提出如下工作举措：

1、市委加强对巡察工作全面领导，及时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省市委关于巡视巡察的部署要求，积极争取上级巡视巡察改革或试点项目，指导打造“征巡真改”等工作品牌。市委主要领导承担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年至少参加1次巡察动员部署会议，定期召开市委常委会会议、书记专题会议、巡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等，牵头研究解决巡察工作重点难点问题，听取关于巡察、督查评估、整改监督等情况汇报。市委常委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参与审核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列席巡察反馈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对整改不力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市委办加强对市委关于巡察工作重要决策、重点任务、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的跟踪指导和督查，统筹安排涉及巡察的市委层面会议。

2、市政府加强对巡察工作齐抓共管，特别是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方面，建立明责、交责、落责、督责、述责、议责、评责、追责等“八责协同、全链闭环”机制，持续将巡察整改作为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的重要抓手。定期召开市政府常务会、市长办公会、

市政府廉政工作会议等，将巡察整改作为“必答题”，加强对职能部门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的督查调度。针对巡察发现的系统性、普遍性、机制性问题，督促职能部门开展专项治理，推动机制体制改革。市政府班子成员按照分工，履行“一岗双责”，参与审核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列席巡察反馈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对涉及跨部门跨区域的巡察整改事项加强会办督办，对整改不力被巡察党组织负责人进行约谈。市政府办加强对市政府关于巡察工作重点要求、重点任务、重要批示落实情况的跟踪督查，统筹安排市政府相关会议听取政府系统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情况汇报。

3、市人大、市政协通过法律监督、民主监督与巡察监督贯通协同，推动完善县域监督体系。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加强与巡察机构的协调联动，定期通报监督年度工作计划和阶段工作安排，结合监督情况对巡察任务安排提出意见建议。根据需要将监督发现的问题、人大代表议案、政协委员提案及办理情况、有关意见建议提供给巡察机构，巡察机构适时将巡察报告、专题报告、巡察建议等材料报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实现监督成果共享。视情邀请巡察机构相关负责同志列席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安排巡察干部承担代表委员履职培训授课任务，参与人大常委会、政协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执行、审议（评议）意见落实、民生实项目推进等督办问效工作。根据巡察工作需要，在人员抽调、情况通报、政策咨询、问题研判、整改监督、成果运用等方面予以支持配合。

4、市纪委监委加强与巡察机构联动配合，将巡察发现问题及

整改情况、领导干部问题线索作为研判被巡察党组织管党治党、政治生态等情况的重要参考。根据日常监督情况，提出巡察任务安排建议。抽调相关纪检监察室或派驻纪检监察组人员参与巡察，视情安排相关纪检监察室主任或派驻纪检监察组组长兼任巡察组副组长。加强巡前问题线索和“活情况”通报，推动12345热线智能分析平台、税票分析模型、清廉乡村智慧监督平台、村级工程智慧监管平台等共享运用。巡察期间，在下沉了解、约谈询问、业务咨询、线索研判等工作中，积极提供协助，推动边巡边查。对巡察移交问题线索和“活情况”优先处置，其中问题线索办理情况每3个月反馈一次。将巡察发现问题及整改情况纳入廉政抄告内容。抓好巡察整改日常监督，牵头审核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列席巡察反馈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参与巡察整改督查评估。对巡察整改不力、虚假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追责问责。

5、市委组织部加强与巡察机构联动配合，将配合保障巡察工作、巡察整改和成果运用等情况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参考，注重对“一把手”专题材料等巡察成果的运用。将上级关于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纳入党校主体班培训课程，加强巡察及整改业务培训。抓好巡察队伍建设，选优配强专职巡察干部，提拔使用、调整交流专职巡察干部前，采取适当形式听取市委巡察办意见。注重抽调新提拔副科职干部、市直部门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党组织专职副书记、财务、组织人事岗位负责人、机关纪委书记（副书记、委员）、市“青干班”优秀学员等6类对象参与巡察。根据日常监督情况，提出巡察任务安排建议。对干部选拔任用、基层组织建

设等工作进行专项检查。抓好巡察整改日常监督，参与审核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列席巡察反馈会、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等会议，参与巡察整改督查评估。及时通报市管干部调整情况，在新任职干部谈话中提醒其履行巡察整改责任，做好责任交接。对参加巡视巡察受到通报表扬的干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晋升级级。

6、市委宣传部、市融媒体中心加强与巡察机构联动配合，为巡察机构在新闻媒体宣传推介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巡察故事等提供支持保障。每轮巡察前梳理提供重点舆情情况，以及群众反映强烈、带有普遍性的突出问题。对意识形态工作进行专项检查，配合做好涉巡宣传、舆情监督、舆情处置等，引导群众积极参与巡察。参与审核巡察整改工作方案、集中整改进展情况报告等材料，配合巡察整改督查评估。

7、市委政法委、市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信访局、市社会治理中心加强与巡察机构贯通协同，及时通报政治督察、纪律作风督查巡查、依法治市、信访举报和投诉等情况，提供被巡察单位扫黑除恶、执法监督、信访化解、投诉办理、党员干部违法犯罪等方面信息，适时抽调专业力量，在信息查询、约谈询问、线索固定等方面予以保障配合。

8、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加强对巡察机构业务支持，积极选派财务、审计、统计业务骨干参加巡察。及时通报被巡察单位审计报告，以及涉嫌经济领域违纪违法问题，为巡察提供财会监督领域政策咨询，会商研判政府购买服务、经费使用、津补贴发放以及项目资金申报等方面的重点问题，配合信息协查、对

比分析等工作。对巡察发现的资金管理类问题，协调运用巡察建议、审计建议等方式，推动专项治理。

9、相关职能部门加强与巡察机构沟通配合，及时办理巡察移交建议，对巡察专题报告反馈问题或行业领域普遍性、系统性问题，特别是“表现在基层，根子在上面”的顽瘴痼疾，提出针对性整改措施，视情开展行业整顿，深化系统治理。对巡察反馈的突出问题组织开展集中整治、专项治理，推动解决体制机制方面深层次问题。自收到巡察建议书之日起每3个月、收到专题报告之日起每6个月，向市委巡察办反馈1次办理进展情况，直至全部办结。

10、被巡察单位党组织承担配合巡察、抓好整改的主体责任，服务保障现场巡察、巡察反馈、巡察整改等工作。主要负责人履行巡察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领办重点难点问题。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推动职责范围内巡察整改任务落到实处。巡察整改期间，序时做好整改方案制定、召开专题民主生活会、集中整治、整改情况“双公开”、督查评估发现问题接续整改等工作。主要负责人或领导班子成员任职调整的，及时组织好整改责任交接，确保“新官理旧账”，实现整改工作不断档。

抄 送：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党组。

中共仪征市委办公室

2025年4月9日印发

(共印30份)